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，分配予被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85,429元應予撤銷，則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減少之分配金額為37,385,42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385,4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9,532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難謂合法。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